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19日14:30;
25: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综合楼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情况:公司总股本为226,800,00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6,236,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963%。其中,中小投资者共计10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06,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63%。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股份合计为164,4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009%。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0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06,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0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06,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并签署了本次股东大会记录。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5,088,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97%;反对1,129,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97%;弃权1,6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5,088,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97%;反对1,129,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97%;弃权1,6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5,088,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97%;反对1,129,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97%;弃权1,6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5,00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05%;反对1,2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97%;弃权1,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319%;反对1,212,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1617%;弃权1,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64%。

5.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5,089,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00%;反对1,130,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1%;弃权1,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魏明、冯丽寒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生物”)的委托,就贵律所提出的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电子数据等各项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有关副本材料、电子数据与原始材料一致。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和材料进行核查、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

(一)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5月19日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行动、方式以及会议内容等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公司股东及受委托代理人:
(1)出席会议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受委托代理人共10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6,236,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73.296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受委托代理人共10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06,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0.796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受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4,4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72.50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受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4,4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0.7963%。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06,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受委托代理人共10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06,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3%。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网络投票股东资格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进行认证,因此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不对其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就其已获得有效授权的股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5项议案,无人提出新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88,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7%;反对1,129,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7%;弃权1,6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88,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7%;反对1,129,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7%;弃权1,6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3.《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88,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7%;反对1,129,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7%;弃权1,6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4.《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0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05%;反对1,2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7%;弃权1,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319%;反对1,212,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617%;弃权1,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4%。

5.《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89,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00%;反对1,130,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1%;弃权1,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推选了监票人、计票人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深圳证券信息公司通过网络系统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监票、计票的全过程。根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有表决权的票数同意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受委托代理人(签名)共同签署并盖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魏 明
冯丽寒
负责人:宋 征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68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报告较前次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公司及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精工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精工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6日。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精工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较前次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67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工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0496,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转债代码:110086,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股价格:4.87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转股期限: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调整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4.86元/股)的80%(3.89元/股),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调整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4.87元/股)的80%(3.90元/股),即已有1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80%,存在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一交易日内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在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45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了《回购报告书》,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期限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2.6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2024年6月29日、2025年5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用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64,923股,占公司前总股本1,032,935,798股的1.35%,最高成交价为3.15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0.99元/股,成交金额为30,020,1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2.1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章、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披露披露当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股份交易所公开盘收盘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前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完成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提前结束表决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4: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至9:3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通海路5号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24,895,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8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704,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7,191,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2人,代表股份2,503,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2,481,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6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7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1%;反对1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8%;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10%;反对1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3%;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7%。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7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1%;反对1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8%;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10%;反对1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3%;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7%。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7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1%;反对1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8%;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10%;反对1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3%;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7%。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7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3%;反对1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6%;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105%;反对1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98%;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7%。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7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3%;反对1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6%;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105%;反对1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98%;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7%。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7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4%;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53%;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93%;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4%。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7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4%;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53%;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93%;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4%。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7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4%;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53%;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93%;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4%。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7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4%;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53%;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93%;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4%。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7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4%;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53%;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93%;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4%。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7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4%;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53%;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93%;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4%。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7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4%;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53%;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93%;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4%。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7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4%;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53%;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93%;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4%。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7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4%;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53%;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93%;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4%。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7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4%;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53%;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93%;弃权11,400股(其中